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榮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憲國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